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聲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劉清田

上列受判決人因誹謗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所謂新事實及新證據，必須具備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其中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成立且經調查斟酌之證據資料再行爭辯，或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抑或對卷內同一證據之證明力執憑己見徒事爭執。是以如提出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尚無法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或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同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涵義其實無

01 異，應為相同之解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又聲請再審之案件，事涉再審程序之開啟，亦
03 攸關當事人與被害人權益，為釐清再審之聲請是否合法及有
04 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除顯無必要者
05 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
06 人之意見。惟倘再審聲請之依據及再審事由均已明瞭，無須
07 釐清或訊明，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
08 逕予駁回，或聲請顯有理由，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自屬
09 「顯無必要」之情形（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4號裁定
10 意旨參照）。

11 二、聲請人因誹謗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29號判決
12 罪刑後，於113年8月29日確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經
13 本院調取原確定案件的電子卷證查核後，認為聲請人提出的
14 下列文書，除補正本次聲請再審案件的一、二審判決以外，
15 其他部分屬於聲請人自撰的書狀，部分則早已存在於原確定
16 案件卷宗內，經核並非屬於聲請再審的新事實、新證據：

17 (一)聲請人補充證據(一)狀部分：

- 18 1.附件1：本院聲再卷第63頁劉清田刑事答辯狀：僅聲請人自
19 己的陳述，並非證據，且之前即已存在於原確定判決案他卷
20 二第9頁。
- 21 2.附件2：本院聲再卷第65至75頁陳明焜2年違法亂紀74項：僅
22 聲請人自己的陳述，並非證據，且之前即已存在於原確定判
23 決案原審卷一第310至315頁。
- 24 3.附件3：本院聲再卷第77至85頁LINE對話截圖、不動產買賣
25 契約書增訂特約事項等：之前即已存在於原確定判決案原審
26 卷一第122、298、378頁，電卷P.1186、1362、1442。
- 27 4.附件4：本院聲再卷第87至120頁：劉清田自行翻譯108年3月
28 30日在陳明焜工廠辦公室的討論債務聲音檔：之前較為簡略
29 的翻譯版，即已存在於原確定判決案本院卷第313至319頁，
30 電卷P.2035。
- 31 5.附件5：本院聲再卷第121至136頁：「數學博物館土地一萬

多坪，終止借名登記案臺南高等法院出現20項重要的關鍵證據」：應為劉清田自撰的書狀，經核並非證據。

6.附件6：

①本院聲再卷第137至138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4月22日函：之前即已存在於原確定判決案他卷二第97頁。

②本院聲再第139至150頁：「109.02.26為何開庭錄影影片少了11分鐘呢？」，應為劉清田自撰的書狀，所引用的筆錄內容於原確定判決案他卷二第19頁以下。

7.附件7：本次聲請再審的一審判決。

8.附件8：本院聲再卷第161頁：聲請人劉清田被訴竊佔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59號判決無罪之判決：之前即已存在於原確定判決案原審卷一第347頁。

9.附件9：本院聲再第171至182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09年9月23日函：之前即已存在於原確定判決案原審卷一第57至67頁。

(二)補充證據(二)狀：

提出聲請本案再審之二審判決。

三、至於聲請人提出的附件10，即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6號劉清田、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間的終止借名登記民事案件114年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聲再卷第183至195頁），雖屬原確定案件卷內並未存在的文書，然觀諸其內容，明顯與本案聲請人遭認定於111年2月3日、2月25日接續在臉書散布誹謗昭志公司董事長陳明焜勾結臺南地方檢察署二位檢察官的犯行無涉，經核無法推翻原確定判決的有罪認定。

四、綜上，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並無理由，本院爰不通知聲請人到場，逕予駁回其聲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林坤志

01

法 官 蔡川富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蔡曉卿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